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8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的信托贷款，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并办理有关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南京新百关于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6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13 日